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24号

关于开平市乐宁卫浴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新材料制品3万件、人造石浴缸1万件、人造石洗手盆8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乐宁卫浴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乐宁卫浴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新材料制品3万件、人造石浴缸1万件、人造石洗手盆8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乐宁卫浴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新材料制品3万件、人造石浴缸1万件、人造石洗手盆8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天虹大道5号7座，占地面积6339.245平方米，建筑面积8478.49

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项目代码为2601-440783-04-05-322144，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搅拌浇注机	浇注机一台 BLG-10， 两台 BLG-10A； 上粉系统型号 YWZN25002； 上树脂系统型号 YWZN2503； 搅拌罐 型号 YWZN25004-3	3 套
2	手动切边机	专业定制	1 台
3	自动切边机	专业定制	2 台
4	CNC 智能加工机台	专业定制四轴机	1 台
5	自动双色胶衣喷枪	固瑞克 16K111	2 支
6	自动单色胶衣喷枪	固瑞克 16R001	1 支
7	中空机	2BV2061	3 台
8	喷砂机	定制	1 台
9	手持气磨机	东成	30 台
10	手持抛光处理产品 表面设备	东成	30 台
11	双级永磁压缩机	HD-DPM2T55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2	压缩空气干燥机	CPC-100PD 板换	1 台
13	螺杆式压缩机	15kW	1 台
14	胶衣喷房	2.5m×10m×3.6m	2 个
15	烘道	26m×2m×2m	1 条
16	烤道	30m×2.6m×2.3m	1 条
17	钉枪	/	5 把
18	切割机	/	3 台
19	手动叉车	/	6 台
20	流水线	定制	300 米
21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	2 套
22	打磨水帘柜	共 120 米	2 台
23	喷胶衣水帘柜	3m×1.2m×2.3m, 有效水深 0.2m, 循环水量 5m ³ /h	2 台
24	精密滤筒脉冲干式除尘	/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喷胶衣、清洗胶衣喷枪、烘干、贴玻璃纤维、配料、搅拌、浇注、烤干、合模、脱模、浇注机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烘干、贴玻璃纤维、配料、搅拌、浇注、烤干、合模、脱模、浇注机清洗工序产生的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2.919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